

证券代码：603595

证券简称：东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704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5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2,4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57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4%。
-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、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,674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0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82,197,500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72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36%。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沈晓宇
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	6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5.5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58%
部分解除质押时间	2025 年 7 月 2 日
持股数量	38,704,602 股
持股比例	16.6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2,4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7.8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64%

沈晓宇先生本次解质的股份可能用于后续质押，其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沈新芳	74,970,000	32.25	59,797,500	59,797,500	79.76	25.73	-	-	-	5,401,521
沈晓宇	38,704,602	16.65	28,400,000	22,400,000	57.87	9.64	-	-	-	5,401,520
合计	113,674,602	48.90	88,197,500	82,197,500	72.31	35.36	-	-	-	10,803,041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、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,6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8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0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含半年内到期部分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,6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6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8,000.00 万元。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、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2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，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；

（3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、解质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